



成交确认书

广州公资交（土地）字【2025】第 081 号

在 2025 年 5 月 12 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（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）组织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活动中，广东芬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竞得位于 2025NGY-11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新联六路南侧、云生一路东侧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。有关事项确认如下：

土地用途：一类工业用地（M1）

宗地面积：30569 平方米，可建设用地面积：30569 平方米

容积率： ≥ 2.0 且 ≤ 4.0

出让年限：30 年

成交价款：3150 万元（大写：叁仟壹佰伍拾万元）

竞得人缴纳的竞买保证金，自动转作受让地块的定金。竞得人应凭本确认书，根据出让公告要求与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签订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，并与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签订产业进驻协议和有关开发建设合同。不按期签订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及有关协议的，视为竞得人放弃竞得资格，竞得人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竞得人（盖章）：

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

（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）（盖章）：

2025 年 5 月 13 日

